

合 同

(采购项目编号: 光财竞争性谈判-2025-1)

甲方: 光山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光山县传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4 月 7 日 光山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安装交通信号灯、电子警察 项目、投标结果和有关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的承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本招标事项协商一致经双方协商一致, 订立以下合同:

第一条 服务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光山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安装交通信号灯、电子警察 项目

项目地点: 光山县城区

项目内容: 主要包括殷棚乡正大街 028 县道路口、230 国道健康产业园路口、312 国道寨河一中路口信号灯建设和电子警察建设; 337 省道椿树岗村路口、337 省道蔡桥街道路口电子警察建设。

第二条 交货期

起始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终止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第三条 成交金额、合同金额

1、成交金额: (大写:捌拾玖万柒仟伍佰元整,小写:¥897500 元)

2、合同金额: (大写:捌拾玖万柒仟伍佰元整,小写:¥897500 元)

合同价格应为包括完成本项目的人力成本、设备成本、管理费、利润、税金等费用在内的全部费用。

第四条 价款的结算: 按合同金额与开票金额三月内结算给乙方。

第五条 质量标准及检查验收办法: 实地验收。

第六条 质保期满后, 每年软件升级及维护服务费用: 据维修类目而定。

第七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逾期付款的, 应按未付款项部分计算, 以每日千分之五的比例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八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及违约扣罚标准:

按询价文件的商务要求执行。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2、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经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A、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B、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监督和管理

合同订立后，甲方应将合同政府招标管理部门备案一份；双方经协商一致需变更合同实质性条款或订立补充合同的，应一并送政府招标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招标规定，责任由过错方承担。

第十三条 附则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

发包人（甲方）：光山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承包人（乙方）：光山县传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董力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常伟

税号：11411522006097333F

税号：91411522MA9FN3BHX0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山弦城支行

帐号：411536010140049502

电话：

电话：

时间：2025年4月10日

时间：2025年4月10日